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9/280
16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9 年 3 月 14 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给你的信(S/1999/81)中,两个附件所载的指控不实,因为伊拉克各主管当局都没有上述文件所指任何事件的记录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赛义德·哈桑(签名)
